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财建指〔2019〕3号

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 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区（市）财政局、环保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158号）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578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64号），现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预算支出科目、项目编码等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等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相关工作，对2017年以后进行深度治理且未获得过财政补助的工业炉窑以及2018年以后淘汰的工业炉窑进行补助。所补助的工业炉窑均需手续完善且达标排放，由区（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助。

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用于支持纳入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的滕州市小魏河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 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各区(市)要结合规划实施,与当地资金预算统筹安排,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滞留和结转。

(二)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请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5〕9号)要求,参照《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3)、《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4),科学合理确定你区(市)该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并于 1 月 2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和《____区(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____区(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6)联合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要对照你区(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3.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4.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5. ____区(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6. ____区(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代)

2019 年 1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市	单位名称	类别	工业窑炉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471	
市中区	枣庄市森祥商贸有限公司	关停拆除	30	资金列2019年 “2110301大气”预 算支出科目，项目代 码为 “Z145060020001”
	枣庄帝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停拆除	30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160	
滕州市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200	
薛城区	枣庄市宏伟玻璃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10	
	枣庄市联兴玻璃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21	
峰城区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10	
高新区	枣庄市景旺碳素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10	

附件2

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滕州市	滕州市小魏河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1221	资金列2018年“2110302水体”预算支出科目，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4”

附件3

2018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6817		
	其中:中央补助	2681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采取切实措施,降低PM2.5,促进大气环境明显改善</p> <p>目标2:淘汰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完成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符合要求的工业炉窑进行深度治理,减少大气污染排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	87蒸吨
		数量指标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600万吨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淘汰	10万吨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303万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下降	≥2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15-2020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55亿元		
	其中：中央补助	3.55亿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城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保及污染修复、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逐步提升、劣五类水体明显下降，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及地下水极差比例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设区市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56.6%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8.1%
			全省地下水极差比例	25%左右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设区市	获得支持设区市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水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
		社会效益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逐步提升、劣五类水体明显下降。良好湖泊水质实现达标，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及地下水极差比例保持稳定。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地区名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

附件5

_____区（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	
		数量指标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淘汰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____区（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区县个数	
		质量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全省地下水极差比例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设区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